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9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电话、口头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 4 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卢睿、陈殿胜、赵彬、何海东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仁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格由 10.96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步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3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0.79 元/股（调整后）。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同意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